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兩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前提是各自的先決條件必須達成。

鑒於在發行及配發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前，訂約各方各自正判別及確認注入發行人的標的項目，故此本公司在判別確認上述各項標的項目前，毋須遵守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規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達成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判別及確認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標的項目)需要額外的時間，故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

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而第二期可換股債券適用的最後完成日期仍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